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未審核) 千美元
收益		63,032	63,896
銷售成本		(53,499)	(52,985)
毛利		9,533	10,911
其他收益		203	1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69)	(4,040)
行政費用		(4,123)	(5,3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9	(5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	(41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0)	(64)
除稅前溢利		1,353	1,200
稅項	5	(234)	(2,459)
本期間溢利(虧損)		1,119	(1,25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3)	(54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94)	(1,80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0.153 美仙	(0.172) 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1,793	63,028
預付租賃款項		5,944	6,03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52	613
		<u>68,389</u>	<u>69,672</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8	178
存貨		32,890	48,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1,309	14,889
持作買賣之投資		437	4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27	7,432
		<u>68,141</u>	<u>71,07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44	944
		<u>69,085</u>	<u>72,0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9,242	10,648
應付稅項		545	311
無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1,765	4,142
		<u>11,552</u>	<u>15,101</u>
流動資產淨值		<u>57,533</u>	<u>56,915</u>
		<u>125,922</u>	<u>126,5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9,428	9,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3,020	113,685
權益總額		<u>122,448</u>	<u>123,1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74	3,474
		<u>125,922</u>	<u>126,5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計量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地區市場(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本集團根據地區市場的位置釐定之經營分部為北美、歐洲、亞洲及其他地區。然而，首席決策者不會定期審閱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貨品外部銷售	<u>33,875</u>	<u>21,293</u>	<u>5,736</u>	<u>2,128</u>	<u>63,032</u>
業績					
分部業績	<u>5,143</u>	<u>1,993</u>	<u>678</u>	<u>270</u>	<u>8,084</u>
未分配收入					115
利息收入					88
未分配開支					(6,9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u>(30)</u>
除稅前溢利					1,353
稅項					<u>(234)</u>
本期間溢利					<u><u>1,119</u></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貨品外部銷售	39,500	14,184	8,441	1,771	63,896
業績					
分部業績	6,172	1,320	976	249	8,717
未分配收入					123
利息收入					72
未分配開支					(7,1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41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64)
除稅前溢利					1,200
稅項					(2,459)
本期間虧損					(1,259)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95	199
其他僱員成本	16,587	16,1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966	927
僱員成本總額	17,748	17,249
核數師酬金	74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8	1,544
及已計入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88	72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中國	233	2,458
台灣	1	1
	<u> </u>	<u> </u>
本集團應佔稅項	<u>234</u>	<u>2,45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機關達成結算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過往年度的轉移定價安排，導致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約2,458,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當期損益內扣除。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股東派發每股0.5港仙（二零一一年：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5港仙）之股息，作為二零一一年之末期股息。

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一年：0.5港仙）。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11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259,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730,700,000股（二零一一年：730,7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各期間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動用約25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8,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 60 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 30 日	5,667	9,589
31 至 60 日	1,238	1,289
60 日以上	59	122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6,964	11,000
其他應收賬款	4,345	3,889
	<hr/>	<hr/>
	11,309	14,889
	<hr/> <hr/>	<hr/> <hr/>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 30 日	2,716	3,752
31 至 60 日	118	177
60 日以上	297	210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3,131	4,139
其他應付賬款	6,111	6,509
	<hr/>	<hr/>
	9,242	10,648
	<hr/> <hr/>	<hr/> <hr/>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9,355
	<u>1,500,000,000</u>	<u>19,355</u>
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50	15,000
	<u>150</u>	<u>15,000</u>
		<u>34,355</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30,700,000	9,428
	<u>730,700,000</u>	<u>9,428</u>

12.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特許人訂立協議藉以取得在推廣活動中使用若干物料及商標之牌照。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特許人餘下合約期之最低版稅達219,000美元。於合約期完成後，本集團並未更新協議，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付特許人任何版稅。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或該日前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達63,03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3,896,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輕微下跌1.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為1,35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2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153,000美元。計及所得稅23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459,000美元)後，重列除稅後溢利為1,11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除稅後虧損1,259,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153美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虧損：0.172美仙)。於本期間之毛利率因生產成本增加而下降至15%。

業務回顧與展望

製造業

美國及歐洲國家疲弱的經濟削弱了東南亞國家的出口貿易市場。而中國規章制度改革以及日趨上升的原料及勞工成本使得製造業目前面臨巨大壓力。本集團已竭盡全力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爭取成功，並能夠保持穩定的出口量。而且，本集團將繼續在產業技能、優秀管理人員及員工、產品品質、客戶關係及既有網絡及設備方面繼續投入，以確保競爭能力。穩定而又謹慎的財務管理一直是可持續發展的關鍵。

國內市場

經在中國市場多年探索，本集團面臨眾多市場競爭對手及嚴格地方規定所帶來的挑戰，因此本集團正採取穩健的策略以發展國內市場。雖然如此，本集團已建立穩固基礎，包括銷售渠道、經驗豐富的市場行政人員以及取得自有及國際品牌如 Magic House 及 OshKosh B'Gosh 等。通過提升競爭優勢，本集團相信能夠在中國市場獲得合理回報。

展望

本集團預期世界經濟將搖擺不定，對製造業而言未來期間內仍充滿眾多不明朗因素。面對艱巨任務，本集團將秉承提供優質產品及提升客戶滿意度的方針，執行精益經營及生產理念，並保持穩健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總值為 122,448,000 美元，其中主要包括流動資產 69,085,000 美元、非流動資產 68,389,000 美元、流動負債 11,552,000 美元及非流動負債 3,474,000 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比率約 5.98 倍，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 21,562,000 美元。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支付其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作營運及未來擴展之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水平。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水平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曾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振山 (主席)
吳振昌 (副主席)
吳振宗
何錦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振陽
柳中岡
黃宏進

本公佈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內刊載。